

華嚴宗對《維摩經》之看法 ——以「如」(tathātā)為主

中華佛學研究所 研究員
陳英善

摘 要

就《維摩經》而言，可說以「如」貫穿了整部經文。而「如」之意涵，頗為深廣。若從華嚴宗之五教來看，《維摩經》「如」之思想，主要表現在終教之「空有不二」(或理事無礙)上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所說：「是故理事混融無礙唯一無住不二法門，《維摩經》中盛顯斯義。」此如《維摩經》文殊等三十二位菩薩盛談不二法門，而維摩居士以「默」顯「空有不二」之不可說，即是此例證。若從維摩居士示疾而展開教化的內涵來看，可說包含了五教(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)，甚至人天教。因此，華嚴宗於論述五教時，往往引用《維摩經》佐證。若就此來說，《維摩經》之教義，實包含了五教，乃至人天教，尤其所呈現「空有不二」之「如」的思想，為其教相之特色。

而值得注意的，有關《維摩經》象徵圓教的「不思議解脫」，其與華嚴圓教有何差別？智儼(602-667)對這方面較少著墨，若依法藏(643-712)之看法，認為《維摩經》之圓，屬於分得之圓，澄觀(738-839)則以一分之圓來表達之，或以「不思議」之廣狹來顯示此兩部經典之不同，亦即以圓滿、分得(一分)來顯示此兩部經對「不思議」之差別。此外，對於《維摩經》「法同法性」等觀念的引用，將之用以表達華嚴圓教一乘(別教一乘)，顯示了華嚴與諸經諸教諸乘等微妙之關係。換言之，三乘、終教等名目，用之於華嚴，則成為別教一乘之無盡法界，「法同法性」、「如」等概念，即是如此。

因此，本論文試圖從智儼(602-667)、法藏(643-712)來探討華嚴宗對《維摩經》之看法，其中又以「如」作為主要切入點。

關鍵詞：華嚴宗、維摩經、真如、無盡法界、五教

一、前言

在佛教諸經典中，可說具備種種教相，對華嚴宗來說，不外乎三乘與一乘（或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）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：

若眾生下劣，其心厭沒者，示以聲聞道，令出於眾苦。
 若復有眾生，諸根少明利，樂於因緣法，為說辟支佛。
 若人根明利，饒益於眾生，有大慈悲心，為說菩薩道。
 若有無上心，決定樂大事，為示於佛身，說無量佛法。¹

《維摩經》亦是如此，具備種種教相。在中國佛教中，天台智者大師對《維摩經》廣加以註疏，²且認為《維摩經》具有明顯的四種教相（藏、通、別、圓）內容。反觀華嚴宗卻未有對《維摩經》之註疏，³雖然如此，但於其諸多論著中，往往引用《維摩經》來說明五教之分判，尤其有關終、頓教之「如」（tathatā）的思想，⁴認為《維摩經》擅長表達空有不二、理事無礙（「如」），而華嚴的教義亦往往藉由終、頓教來表達之，或寄顯於終、頓教來呈現。⁵因此，可說華嚴宗的五教判，與《維摩經》有密切關聯。依華嚴宗之看法，《維摩經》具有五教相。

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 2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441, a14-17）。

² 如《維摩經玄疏》，六卷（CBETA, T38, no. 1777, p. 519, a3-）、《四教義》（CBETA, T46, no. 1929, p. 721, a3-）十二卷、《維摩經文疏》二十八卷（CBETA, X18, no. 338, p. 464, a7）、《三觀義》（CBETA, X55, no. 909, p. 669, a6）等。且以四教（藏、通、別、圓）詮釋之，顯示《維摩經》具備四教內容，如《四教義》卷 12：「正明用四教通釋此經云文義者，……次判教相者，此經具明四教。……二、用四教釋此經文者，即為三意。一、通室外四品。二、通室內六品。三、通出室四品。」（CBETA, T46, no. 1929, p. 768, b22-c3）。

有關天台、華嚴之判教，可參拙著《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》第五章（臺北：東初出版社，1995年）、《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》第二章（臺北：華嚴蓮社，1996年）。

³ 清末民初，創辦華嚴大學、弘揚華嚴的月霞法師（1858-1917），其著有《維摩詰講義錄》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印，2019年），主要以華嚴法界觀、十玄門解釋《維摩詰經》。筆者撰有其相關論文，參見拙文〈月霞大師與法界觀之關係——以《維摩詰經講義錄》為主〉，收入《華嚴學研究（第二輯）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 56-69。〈月霞大師之華嚴·禪〉，收入《華嚴學研究（第三輯）》，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，頁 100-113。

⁴ 此「如」，亦可稱之為二空之理、真如、真性、如來藏、不空等。若相對於始教之空來說，則以不空表達之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「八、真德不空宗，謂終教諸經所說一切法唯是真如、如來藏中實德攝故，真體不空具性德故。」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6, b22-24）。

⁵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：「問：若如言爾者，未知頓、終二教更何所言耶？答：頓、終二教法在圓中。何者？以彼空有無二圓融交徹，是即為終；即融通相奪兩相盡邊，是即為頓；一多處此，即為圓。三法融教詮故別，是故華嚴寄彼二教辨也。」（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50, b18-23）。

本論文主要從華嚴宗智儼、法藏，來論述其對《維摩經》之看法，且以「如」作為切入點。

二、智儼之看法

智儼對《維摩經》之看法，基本上，認為其具備小、始、終、頓等教。因此，宜首先了解智儼之教判思想，再進一步探討《維摩經》與五教之關係，以及探索《維摩經》之真如涵義。

(一) 智儼之五教判

智儼的諸著作中，往往以一乘及三乘（或一乘、三乘、小乘）模式來論述，⁶亦以五教模式來探討問題，如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：

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，不同大乘、二乘（案：指小乘）緣起，但能離執常、斷諸過等。此宗不爾，一即一切無過不離，無法不同也。⁷

又如於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·融會三乘決顯明一乘之妙趣》（以下簡稱《孔目章》）論述三乘、一乘對緣起之看法，說道：

三乘緣起，緣聚即有，緣散則離。
一乘緣起，緣聚不有，緣散未離。……
據緣以說，在一乘即圓明具德，處三乘則一相孤門。⁸

此就一乘、三乘來論述對緣起不同之看法，一乘著眼於圓明具德，三乘則著重於一相一味。另如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「一念成佛」，其云：

問：一念成佛與多劫成佛差別云何？
答：依小乘教，世界成壞大劫滿三阿僧祇定得成佛，無一念成佛者。依三乘教，或一念成佛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由覺理位滿足時，唯一念故。二、會緣從實時，法性無多少長短，一成即一切成，……。依一乘義，成佛時節，竝皆不定，為十方世界時節不同因陀羅世界等。⁹

⁶ 如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6, a27-b5)。

在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中，提及漸、頓、圓之教相，如其云：「化始終教門，有三：一曰漸教。二曰頓教。三曰圓教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2, p. 13, c19-20)。

⁷ 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8, p. 514, a25-27)。

⁸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6, a27-b4)。

⁹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9, p. 519, c27-p. 520, a7)。

此亦從「小乘、三乘、一乘」之角度，來探討「一念成佛」問題。又如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論述「他方佛」，其云：

問：依諸教相他方諸佛應化云何？

答：依小乘教，無他方佛，假使有者即是此方佛往彼變化。依三乘教，十方淨土所有諸佛並是實報無有變化，若權起不定始終，……。若依一乘，但有十佛，……。¹⁰

又如《孔目章·菩薩章》卷4：

菩薩者，通其五乘。人天凡夫，亦名菩薩。何以故？由成比行，是假名菩薩，即五乘前內凡夫。聲聞乘亦有菩薩，有漏善五陰為體，由慈悲行成作佛故。三、初教菩薩，取無漏五分法身為體，見修究竟作佛故，直進人亦得五分法身為體，而直進共迴心二菩薩，其體即空。熟教菩薩，無分別智為體，亦真如為體。若依頓教，一切不可說，契同一理觀。若為一乘所目，即屬一乘；若據別教，即普賢菩薩。¹¹

由上述諸引文，可知智儼擅長以「小乘、三乘、一乘」或五教模式來論述。諸如此類，不勝類舉。¹²有關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」（或五教）模式之運用，在智儼的諸論著中，處處可見。如於上述引文中，不僅論及五教之菩薩，甚至亦加入了人天乘（人天教）的菩薩，但人天乘菩薩仍是假名菩薩，以作為修行上之前方便。若此等概念，為一乘所目，即屬一乘，若從別教一乘來說，則顯示諸法重重無盡。¹³

¹⁰ 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9, p. 520, a10-20)。

¹¹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3, b1-10)。

¹² 如《孔目章·根行稠林章》卷3：「根行稠林者，略有二十二……，廣即八萬四千性等亦得。若小乘即實，若初教即空，若終教即如，若一乘所目，即是一乘，若別教即無量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73, b4-11)。

又如《孔目章·十八界章》卷1：「……隨其所應，皆十八界攝。若約小乘，即實攝。若約初教，即空攝，空者謂無分別空。若約終教，即真如攝，攝者謂無所攝。若約頓教，即不可說。若約一乘，即如前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42, c22-25)。

《孔目章·十二部經章》卷2：「若愚法小乘，即據教實入苦諦攝。何以故？貴無我理故，毀其事教。大乘初教，即是空義，是真實性。何以故？會事入理故，與理善為因緣故。若終教義，一切是真如。若一乘無盡教，即無盡也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5, b2-6)。

¹³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3：「……若在終教說，其體即如，名為煩惱。若一乘教所目，即屬一乘。若據別教說，即一一煩惱皆無量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72, a20-22)。此舉煩惱為例，以顯示別教所說之煩惱皆無量。

又如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：「四無畏者，初、一切智無畏。二、漏盡無畏。三、障道

就整體而言，智儼以實（指法有）、空、真如、不可說、法界等來表達五教義理，此或可簡化為「空、真如、無盡法界」之模式。¹⁴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空 | 人我空 | 小乘 | 小乘 |
| | 二空（人、法空） | 始教 | 三乘 |
| 如 | 不空真如 | 終教 | |
| | 不可說 | 頓教 | |
| 法界 | 無盡 | 圓教 | 一乘 |

（二）五教與《維摩經》之關係

智儼於其著作中，諸多處引用《維摩經》，且用以說明諸教相。依智儼對《維摩經》之看法，基本上，《維摩經》教義包含五教（甚至人天教等），或可說以《維摩經》來佐證五教，如《孔目章·第五會依其五教明順善法數義》卷2：

雲集說偈品初法數處釋。夫法數者，自性故名法，軌則故名法，亦對意故名法。數者，法數也。所有理事對緣發起，在俗數中，故名數也。欲知分齊，略有五重，即是五乘人所軌教也。其初分齊者，如《維摩經》云：有厭欣二門。初厭門者，是身無常，無疆無力無堅速朽之法，不可信也。為苦為惱，眾病所集。……是身為災，百一病惱。是身如丘井，為老所逼。是身無定，為要當死。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，陰界諸入所共合成。諸仁者！此可患厭。二、欣門者，當樂佛身。所以者何？佛身者即法身也。從無量功德智慧生，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；從慈悲喜捨生；……從如是等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。諸仁者！欲得佛身斷一切眾生病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此教義，當人天厭欣二境，乃至梵世，亦入此教。¹⁵

以上為智儼所引《維摩經》〈方便品〉經文，用以說明欣、厭二門，¹⁶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：「諸仁者！此可患厭，當樂佛身。」¹⁷換言之，《維摩經》〈方便品〉的

無畏。四、盡苦道無畏。答難不怯，故名無畏。此三乘義與小乘共，但義深淺不同。一乘無畏之義，具其十種，即無盡法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49, a17-20)。此舉四無畏為例，說明別教所說的四無畏，皆是無盡。

¹⁴ 亦即是「空（人我空、法我空）、如（依言真如、離言真如）、法界」。此包含了五教，「空」，包含人我空、法我空，代表小乘、始教；「如」，包含依言真如、離言真如，代表終、頓教；法界即是圓教。

¹⁵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5, b29-p. 556, a2)。

¹⁶ 窺基亦以欣厭二門論之，如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1〈序品1〉：「寧知令眾生起於欣厭。欣厭有二：一、內欣厭。二、外欣厭。內欣厭者，厭，謂厭生死身；欣，謂欣當佛身。方便品云：時無垢稱以方便現身有疾。以其疾故，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無數千人皆往問疾。時無垢稱廣為說法。言諸仁者！是四大種所合成身，無常無強，無堅無力，朽故速疾，不可保信。為苦所惱，眾病之器。多諸過患，變壞之法。諸仁者。如此之身，其聰慧者，所不為怙，乃至廣說。諸仁

欣厭二門，包含了人天乘。若就法義來說，跨及小、始教（初教之初），以作為入道之方便，如《孔目章》卷 2：

若約分齊，義當趣向聲聞方便及初教之初等。其義分齊，當一切法空唯有名。名有二種：一、分別名，二、思惟名。由二種名，建立一切法。當知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，依初教初，如是建立。人天邪善根，不入此教。¹⁸

以此欣厭二門，做為趣入聲聞道及大乘始教之方便。小乘，乃建立在分別遍計性上，如《孔目章》卷 2：

又依愚法小乘，聲聞緣覺依分別遍計性，立其法數。所有世間、出世間名數分齊，竝如毘曇婆沙所定評正義者，即是正法數諸部執。所顯法相分齊者，即入從小乘。由同分別遍計故，不入大乘攝。但是名數竝是諸境，仍與正小乘作迴心向大乘方便。宜可准知。此即當五乘之中，聲聞、緣覺二乘法數分齊也。¹⁹

有關初期佛教聲聞、緣覺乘所論述內容，主要在於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等，此如《維摩經》〈方便品〉，以此作為入始教之方便。又如〈弟子品〉對舍利弗、大目犍連等人之彈呵。²⁰而《維摩經》往往以不生不滅、空無所起、無所有、不二等等，來詮釋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，以顯示大乘始教。此之詮釋，與初期佛教所詮不同，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弟子品 3〉：

時，維摩詰來，謂我言：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

者！於如此身，應生厭離；於如來身，應起欣樂。如來身者，無量善法共所集成，從修無量勝福慧生，從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所生，乃至廣說。」(CBETA, T38, no. 1782, p. 993, c28-p. 994, a11)。

¹⁷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：「諸仁者！此可患厭，當樂佛身。」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39, b29)。詳如其文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：「諸仁者！是身無常、無強、無力、無堅、速朽之法，不可信也！為苦、為惱，眾病所集。……諸仁者！此可患厭，當樂佛身。所以者何？佛身者，即法身也；從無量功德智慧生，從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生；……從如是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。諸仁者！欲得佛身、斷一切眾生病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39, b13-c11)。

¹⁸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a2-6)。

¹⁹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 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a6-13)。

²⁰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弟子品 3〉：「舍利弗！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曾於林中宴坐樹下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舍利弗！不必是坐，為宴坐也。夫宴坐者，不於三界現身意，是為宴坐；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，是為宴坐；……』佛告大目犍連，……」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39, c16-28)。

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
 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
 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。
 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²¹

如此之詮釋，顯示了大乘教義及《維摩經》之風格，亦即以一切皆空，來說明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之涵義，此為大乘始教，又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依《維摩經》，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。法無有我，離我垢故。法無壽命。離生死故。法無有人。前後際斷故。……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。……法離一切諸所觀行。準蘊一門，界、入一切諸法竝皆如此，其相即空。若無如實空，即一切法不成。何以故？由即空故。其義分齊，當初教終。²²

此舉五蘊即空，來說明始教，乃至十二入、十八界等一切諸法，莫不皆空。反之，若無如實空（空真如），則一切法不成。換言之，以空真如建立一切法。

終教，乃建立在空真如上，且以空真如建立一切法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又《維摩經》云：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。所以者何？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……何以故？為一切法皆如也。故據此分齊，義當終教。所有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數，依此而知。若無空真如，即一切法不成，由無住本立一切法故。²³

此顯示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，皆是真如，以空真如建立一切法，所謂「若無空真如，即一切法不成。」此即是《維摩經》所說的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²⁴若就此來說，屬於終教。有關終教之真如，智儼於〈真如章〉廣論之（詳參下述）。

頓教，則強調真如之不可說，所謂離言絕相，默絕萬法，且認為若無維摩居士以「默」顯不二之理，則一切法不成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²¹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弟子品3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1, a16-21)。

²²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a13-29)。

²³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b7-26)。

²⁴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觀眾生品7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7, c22)。

又《維摩經》云：時，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難[歎]曰：是真入不二法門。義當頓教，默絕萬法。陰、入、界等染淨諸法，竝皆同此。若無維摩默不二理，即一切法不成。²⁵

因空有不二不可說，真如亦不可說，故維摩居士以「默」顯示不二之理。

此外，值得注意的，有關圓教部分，智儼並未引用《維摩經》來說明，而是直接從〈十迴向品〉「百句真如」論之，為何如此？以「百句真如」來顯示圓教一乘之無盡，而終、頓教之真如尚未能表達無盡之意。且認為此「百句真如」也只是略說而已，其廣說則在〈普賢品〉、〈性起品〉中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又依無盡圓通教門，即《華嚴經》第八迴向百句如相，義當略教，〈普賢〉、〈性起〉當是廣義，即無盡圓通究竟宗也。所有無盡法數及餘乘數，皆一乘所目，即是一乘。由同在海印定中成故。²⁶

由此可知，智儼借用了「如」來表達圓教一乘，且以「百句真如」表達之，用以顯示其「無盡」。換言之，一乘教法，乃包含所有一切法及諸乘所說，故言「所有無盡法數及餘乘數，皆一乘所目，即是一乘」，亦即「百句真如」一詞，也是圓教所攝，如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1：

當知！聖教所顯道理，諸法非有，唯一真如，無我實性，以為究竟，此是三乘義。如是等法，為無盡教攝，即是一乘究竟盡理也。²⁷

此中，簡別了終、頓教之真如，與一乘教之差別。另，也顯示了「真如」之理，於圓教一乘乃究竟，故以「百句真如」（無盡真如）表達之。

（三）真如與《維摩經》之關係

真如，若就狹義來說，乃是終、頓教所詮之理；若就廣義來說，可為五教所詮之理，甚至包括人天乘世間法。²⁸如智儼於《孔目章·真如章》中，即以一乘、三乘來論述真如，如其云：

真如有二門：一者一乘真如，二者三乘真如。²⁹

²⁵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b26-29)。

²⁶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6, c3-7)。

²⁷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47, c4-7)。

²⁸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47, c4-7)。

接著，將一乘真如，分為別教一乘、同教一乘兩種，如其云：

一乘真如者，有二種門：一、別教門，二、同教門。別教門者，謂圓通理事統含無盡因陀羅及微細等，廣如下經第八迴向百句如中說。同教門者，即與三乘義同，但由智迴向故，入一乘攝。³⁰

別教一乘所詮之真如，乃指圓通理事，統含一切，如無盡因陀羅及微細等，亦即如十玄門所述。至於同教一乘，是指同終、同頓教等，但由智迴向而入一乘無盡法界。³¹

三乘真如，則分為頓教、漸教兩種。於漸教之真如，又分為三種：終教、始教、世間所知門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二者三乘真如，復有二門：一、頓教門，二、漸教門。頓教門者，如《維摩經·不二法門品》，維摩直默以顯玄意者是，此如絕於教義，相想不及，廣如《大般若經·那伽室利分》說。漸教門者，略有三門：一、終教門。二、始教門。三、世間所知門。³²

此中，頓教之真如，舉《維摩經·不二法門品》維摩居士的默然來表達之。漸教之真如，則略分為三種：一、終教門。二、始教門。三、世間所知門。於此三門中，又可各分為始、終二種。如將終教分為始、終，此皆建立於無分別教義上，亦即空有不二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終教門者，復有二種：一始，二終。言始門者，即《維摩經》中〈不二法門品〉三十二菩薩顯不二法門者是。言終門者，即〈不二法門品〉文殊所顯不二者是。其終、始兩門，並具無分別教義空有二門。³³

有關終教之真如，同樣舉《維摩經·不二法門品》三十二菩薩所說之不二法門來表達之。由此可知，《維摩經·不二法門品》於終教、頓教的真如所扮演之分

²⁹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8, c17)。

³⁰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8, c18-22)。

³¹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：「若欲識華嚴經無盡教義者，當依六相因陀羅微細智及陀羅尼自在法智知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4, a18-20)。

³²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8, c22-27)。

³³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：「漸教門者，略有三門：一、終教門。二、始教門。三、世間所知門。終教門者，……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8, c25-p. 559, a2)。

量，其所闡述主要在於空有不二、不可說上，此無怪乎法藏認為《維摩經》盛談理事無礙（於後述之）。³⁴

同樣地，始教之真如，又分為之始、終，且以《維摩經·弟子品》之「空」（真如）來表達之，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始教門者，復有二種：一始，二終。言始門者，如《百法明門論》六種無為，屬一切法攝。人法二空，方入空攝。得知真如，不及二空，二空為上。……言終門者，如《維摩經·弟子品》內，為迦梅延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等。³⁵

又如《孔目章》卷2：

無分別義者，謂證真如。無分別教者，謂比觀意。……今初教門中，真如但是空義，不同終教。

此顯示始教門之真如，但是「空」義，與終教之真如（「不空」）不同。³⁶至於世間之真如，亦有始、終二種，以作為佛教之方便。³⁷

由上之論述，可知智儼主要以「如」來表達五教之終教，及以「如」之不可說來表達頓教。因此，亦可得知「如」與終教、頓教關係極密切，亦可將其廣泛運用於諸教諸乘中。有關一乘、三乘之真如，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真如 | 諸教 | 諸乘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世間真如 | 人天 | 三乘 | 顛倒真如 |
| 人我空真如 | 小乘 | | 法執真如 |
| 二空真如 | 始教 | | 依言真如 |
| 不空真如 | 終教 | | 離言真如 |
| 不可說真如 | 頓教 | 一乘 | 法界真如 |
| 無盡真如 | 圓教 | | |

³⁴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「第六、理事無礙門者，亦有二義：一、謂一切教法舉體真如，不礙事相歷然差別。二、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礙一味湛然平等。前即如波即水，不礙動相；後即如水即波，不失濕體。當知！此中道理亦爾。是故理事混融無礙，唯一無住不二法門，《維摩經》中盛顯斯義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9, a17-23)。

³⁵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9, a2-7)。

³⁶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9, a10-14)。

³⁷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：「世間唯除虛誑妄語等，餘竝入真實，由許是菩提遠方便故。言終門者。故論釋云：謂一切法但有名，謂分別名、思惟名。得知不同遠方便法，此義唯局二種十名中，為是大乘近方便故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9, a17-21)。此中，將世間之真如，以遠方便、近方便，來說明方便。

由圖表可知，真如乃指人、法二空所顯之理。此真如之理，通小乘、三乘、一乘，而至一乘方究竟淨，如《孔目章·人法二空章》卷3：

人法二空者，謂人空、法空。

人我執無處，所顯真如，名人空。

法我執無，所顯真如，名法空。人空通小乘而未清淨，至三乘方清淨。法空在三乘而未清淨，至一乘究竟淨。³⁸

此外，諸教諸乘所立之名目，皆可為一乘之所用，而成為一乘圓教之無盡法界，包括煩惱、苦等，如《孔目章·十纏章》卷2：

十纏者，謂無慚、無愧、睡、悔、慳、嫉、掉、昏、忿、覆。此十種義，多習成過，如絲縛馬，多故成過，名之為纏。若依小乘，纏義成過義。若依大乘初教，纏義即空。故《維摩經》云：「五受陰洞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」等，纏義準之。若約終教，即是真如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皆如也。若約一乘，纏義不約自體，唯約用義，所障義大，纏過亦重，由法自在故，與法界義同。³⁹

又如《孔目章·三苦八苦章》卷3：

三苦者。……為初入法人生厭離相，即苦類攝，未有道理。若入四諦，即苦諦攝。何以故？為聖教興令得諦故。乃至苦聖諦義，亦準可知。所以知之，為大乘義含始終故。此苦在凡夫是苦類，在聲聞入苦諦。若菩薩位，初教即空，名苦聖諦。故《維摩經》云：五受陰洞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若約終教，苦即真如，一切法亦如也故。若約一乘，前義為一乘所目，名為一乘，亦苦類等四義，入因陀羅、微細等，成無盡故。⁴⁰

此舉共世間法之十纏、三苦八苦為例，若從華嚴一乘來說，則諸纏、諸過、諸苦等，皆是無量無邊，所謂「為一乘所目，名為一乘，亦苦類等四義（指苦類、苦諦、空、真如），入因陀羅、微細等，成無盡故。」由此可知，華嚴一乘普攝諸法，顯示法法彼此相互依存之無盡法界緣起，如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：

³⁸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3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68, b21-24)。

³⁹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2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52, a13-21)。

⁴⁰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3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66, c29-p. 567, a20)。

今舉一步到者，即是法界緣起海印定力說到不到，不同情謂說到不到。故經（《維摩經》）云：唯應度者，乃能見之，而復不失因果，不墮斷常。故經（《維摩經》）云：「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」，斯之謂也。⁴¹

又如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：

問：既其各各無性，何得成其一多耶？

答：此由法界實德緣起力用普賢境界相應，所以一多常成不增不減也。如《維摩經》云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又《論》云：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也。⁴²

此引文中，引用了《維摩經》緣起無性（無住）、《中論》空義等，來表達一乘圓教無盡法界。為何如此？亦即空、如等名目，若為一乘所用，即入圓教無盡法界，如《孔目章》卷4：「若欲識華嚴經無盡教義者，當依六相因陀羅微細智及陀羅尼自在法智知。」⁴³因此可得知，五教所表達者，不外乎空、如等名目；同樣地，《維摩經》之所表達者，亦不外乎空、如等名目，而此等名目若為一乘所用，則為一乘圓教。乃至「真如/如」一詞，亦可貫通五教。

此外，對於《維摩經》有關圓教這方面，若要說之，應是指同教一乘，此與「如」有密切關係。正因為一切法皆如，所以芥子納須彌（須彌入芥子），以此顯示不思議解脫，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不思議品〉：

諸佛菩薩有解脫，名不可思議。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，無所增減，須彌山王本相如故，而四天王、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，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，是名住不思議解脫法門。⁴⁴

之所以能「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」，實乃因為「須彌山王本相如故」。藉由此表達《維摩經》之不思議解脫。有關這方面，智儼並未多加以論之，但法藏、澄觀則將此與《華嚴經》做一對比，以圓滿與分得（或一分）來顯示彼此之差別，認為《維摩經》之不思議解脫，乃是分得（或一分）（此於下述論之）。

⁴¹ 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8, p. 516, a19-23)。

⁴² 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8, p. 514, b28-c3)。

⁴³ 《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》卷4 (CBETA, T45, no. 1870, p. 584, a18-20)。

⁴⁴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不思議品6〉 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6, b24-29)。

三、法藏之看法

(一) 法藏之五教判

法藏之五教判，基本上，承自於智儼。換言之，法藏之五教判，亦即是「一乘、三乘、小乘」之模式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》卷1：

第四、分教開宗者，於中有二。初就法分教，教類有五；後以理開宗，宗乃有十。初門者，聖教萬差，要唯有五。一小乘教。二大乘始教。三終教。四頓教。五圓教。初一即愚法二乘教，後一即別教一乘。……中間三者，有其三義：一、或總為一，謂一，三乘教也，以此皆為三人所得故，如上所引說。二、或分為二，所謂漸、頓。……⁴⁵

此中之五教，亦即是小乘、三乘、一乘。三乘是指始、終、頓三教，或言漸、頓教。漸、頓教之差別，主要在於言說、絕言說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

所謂漸、頓，以始、終二教所有解行並在言說，階位次第因果相承從微至著，通名為漸。故《楞伽》云：漸者，如菴摩勒果漸熟非頓，此之謂也。頓者，言說頓絕，理性頓顯，解行頓成，一念不生即是佛等。故《楞伽》云：頓者，如鏡中像，頓現非漸，此之謂也。以一切法本來自正，不待言說，不待觀智，如淨名以默顯不二等。又《寶積經》中，亦有說頓教修多羅故，依此立名。⁴⁶

此以維摩居士之默然，來表達頓教。同樣地，法藏如同乃師智儼，擅長以有（法有我無）、空、如、不可說、無盡法界等說明五教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32〉：

若小乘教中，看此眾生，唯是一聚五蘊實法，本來無人。
若大乘初教，唯識所現，如幻似有，當相即空，無人無法。

⁴⁵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1, b5-13)。

⁴⁶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1, b13-21)。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1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如菴羅果，漸熟非頓；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，漸淨非頓。」(CBETA, T16, no. 670, p. 485, c29-p. 486, a1)。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〈集一切法品2〉：「大慧！漸淨非頓，如菴羅果漸熟非頓，諸佛如來淨諸眾生自心現流，亦復如是漸淨非頓；……」(CBETA, T16, no. 672, p. 596, a25-27)。

若約終教，竝是如來藏緣起，舉體即如，具恒沙德，乃是眾生故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眾生即法身，法身即眾生，眾生、法身，義一名異。解云：此宗約理，眾生即是佛。

若約頓教，眾生相本來盡，理性本來顯，挺然自露，更無所待故。不可說即佛、不即等也，如淨名杜默之意等。

若圓教，即一切眾生，竝悉舊來發心亦竟，修行亦竟，成佛亦竟，更無新成，具足理事，如此經文。⁴⁷

此舉五教對眾生之看法，小乘教認為眾生唯是五蘊和合之實法（法有），但無人我。大乘始教則認為眾生是唯識所現，如幻似有，當相即空，無人無法。若終教則認為眾生是如來藏緣起，舉體即如，具恒沙德。頓教則認為不可說成佛或不成佛，因為眾生相本盡，理性本顯。圓教則認為一切眾生是舊時成佛，且具足理事等。⁴⁸又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7〈金剛幢菩薩迴向品〉：

約教顯異者。若小乘五行皆實，……。初教即空以成五行。終教即如而成。頓教絕言為五。圓教內法界無盡，一一行中攝一切行各無盡，為五行也。⁴⁹

此中，舉五行（禮佛、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）為例，說明五教對此五種修行之看法，小乘教視五行為實，初教即空，終教即如，頓教絕言（不可說），圓教五行即是無盡法界。此圓教之無盡法界，是指通三世間一切法，故以人、法、理、事等諸法彼此相即互為其體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3〈盧舍那佛品2〉：

若小乘，以子母七微及色等四塵并能造四大實色為體。若三乘中，凡小地前俱以賴耶識為體。地上二義。報土亦同賴耶識為體。若二智所現即以唯識智為體。故攝論云。菩薩及如來唯識智乃至為淨土體故。若依終教俱以如來藏真如為體。若一乘以無盡法界通三世間。人法理事等諸行相即互為其體准思可知。⁵⁰

⁴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32〉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413, b28-c9）。

⁴⁸ 對於眾生是佛具足一切德相等事，吾人恐有疑惑。因此，法藏對此加以回答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32〉：「問：若爾，何故現有眾生不即佛耶？答：汝今就初人天位中，觀彼眾生當相即空猶亦不得，況復得見圓教中事。是故汝見現有眾生，我不約彼說此成佛。若情見破，則法界圓現，一切眾生無不成佛。」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413, c9-14）。說明了眾生連基本的我執都沒破，何能見圓教中事。

⁴⁹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7〈金剛幢菩薩迴向品21〉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254, a28-b2）

⁵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3〈盧舍那佛品2〉（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58, b23-c2）。

由此可知，五教之「體」，彼此差別之所在，如小乘，以實色為體；三乘以賴耶識為體（或以唯識智為體）；終教以如來藏真如為體；一乘則以諸行相即互為其體。⁵¹此外，乃至對心識等之看法，皆以五教（或小、三、一乘）來詮釋之。⁵²正因緣起甚深，所以心識等皆以五教詮釋之，且以無盡來表達圓教，無論於名於義上，皆是無盡。

（二）五教與《維摩經》之關係

法藏於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中，論述五教時，⁵³於所述的一一教中，皆引用了《維摩經》作為佐證。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於論述「第一、法是我非門」中，即引《維摩經》說明利根觀法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：

就此門中開為二觀。一者總相觀、二者別相觀。初者，三科雖異，唯色與心，故名總相。……又《維摩經》云：**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**等。即以總收別，唯總而非別，故名為總相觀也，此約利根入法方便也。二、別相觀者，即於上總相之中，分別而觀，故名別相觀。⁵⁴

此乃引自《維摩經》卷 2〈文殊師利問疾品〉：

但以眾法，合成此身；**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**。⁵⁵

此則以總、別觀，來說明利、鈍根之觀法不同，若直就色、心法來修觀，為總相觀；若於根、塵、識等，一一細分別觀之，則為別相觀。此等觀法，主要解決人我執問題。但值得注意的，於後文中，同樣引用《維摩經》「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」之經文，而其所表達之意思，則顯示色法、心法無不真實而證入法界，且引用《維摩經》「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」來佐證說明之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：

⁵¹ 此亦可參見澄觀對五教之理的詮釋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0：「生空所顯，是小乘教理。二空所顯，是始教理。無性真如，是終教理。而言等者，等餘二教之理，謂頓教理亦即無性真如，體絕安立，如性雙遣，亦不離如。圓教之理，總融諸理，無有障礙耳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71, a17-21)。

⁵² 此詳參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(卷二、卷三)「諸教所詮差別」所探討項目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：「諸教所詮差別者，略舉十門。義差別故，顯彼能詮差別非一，餘如別說。一所依心識。二明佛種性。三行位分齊。四修行時分。五修行依身。六斷惑分齊。七二乘迴心。八佛果義相。九攝化境界。十佛身開合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66, p. 484, c6-10)。此十門所探討內容，乃以五教架構來論述之。

⁵³ 此五教，指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：「今以粗陳綱要，總以五門。隨自所宣，引之如左。言五門者，一法是我非門。二緣生無性門。三事理混融門。四言盡理顯門。五法界無礙門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2, c11-14)。

⁵⁴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 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, b4-12)。

⁵⁵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文殊師利問疾品〉：(CBETA 2024.R3, T14, no. 475, p. 545a3-4)。

問：既云觀法即以人無我者，云何觀察人無耶？

答：且如今之色等法、眼等識，得時實無分別，不是不得，雖得而無分別。此即是法、眼等識親證，如色等無異，及其意識不了，謂實我人；妄緣分別，謂實人我。於一事中，有真妄齊致。何者？意識分別，不稱法也。言真妄者，即眼等識，親證是真；意識妄緣，為妄。真妄既玄，差別不等。是故證法人無也。此云何知？按《維摩經》云：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。又云：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等。色法既真實，心法亦即如色無差。能了識知塵，是即遊行無礙也。此即入初門之勝便，契真理之妙因。⁵⁶

此說明了證入法界，其實不離色法、心法等，所謂「能了識知塵，是即遊行無礙也。」

於「第二、緣生無性門」中，說明一切法無生、無相。⁵⁷而論述無相觀時，引用《維摩經》來說明之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無相觀者，相即無相也。何以故？此法離相故。此云何知？按《維摩經》云：法離於相，無所緣故等。⁵⁸

此以一切皆空，表達「緣生無性門」，一切諸法緣生無性，所以無生、無相。此於《維摩經》〈弟子品〉中，則廣述之。⁵⁹

於論述「第三、事理混融門」中，則廣引用《維摩經》來說明之，⁶⁰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⁵⁶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, b22-c4)。

此段引文，於《華嚴五教止觀》中，乃是置於「第二、生即無生門」論之，如其云：「次、入無生門者，夫智人觀色法者，且如色法。眼識得時實無分別，不是不得而無分別。此即是法眼識親證如色無異，及其意識不了妄計我，生假分別，倒見沈淪。於事中，真妄齊致。何者？意識分別不如法也。言真妄者，眼識得故名真，意識緣故為妄，真懸差別不等。是故證法無人。何以故？法無分別故。」(CBETA 2024.R3, T45, no. 1867, pp. 510c28-511a6)。

⁵⁷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「於中，復分為二觀：一者無生觀。二者無相觀。言無生觀者，即法無自性，相由故生。生非實有，是即為空。空無毫末，故曰無生，以性自不生故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, c7-10)。

⁵⁸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3, c13-15)。

⁵⁹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弟子品〉：「夫說法者，當如法說。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故；法無有我，離我垢故；法無壽命，離生死故；法無有人，前後際斷故；法常寂然，滅諸相故；法離於相，無所緣故；法無名字，言語斷故；法無有說，離覺觀故；……」(CBETA 2024.R3, T14, no. 475, p. 540a4-8)。

⁶⁰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佛國品〉：「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，有無二邊，無復餘習」(CBETA 2024.R3, T14, no. 475, p. 537a20-21)。

空有圓融，一無二故，雙離俱邊，空有一體，互形奪故，兩雙離邊。此云何知？按《維摩經》云：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，有無二邊，不復餘習等。⁶¹

又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按《維摩經》云：「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。亦得說言：涅槃即眾生相故，不復更生也。又云：「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，是菩薩行」等，是此意也。⁶²

有關「事理混融門」，於下列「第四、言盡理顯門」所探討入三十二菩薩不二法門中則廣顯之，且法藏認為《維摩經》擅長表達「理事無礙」。⁶³所謂「深入緣起」，其義深廣。⁶⁴此外，亦引用《維摩經》來說明離二邊顯菩薩行。⁶⁵

至於「第四、言盡理顯門」之頓教，主要以離言說相、名字相，乃至離性等，顯示不可說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第四、言盡理顯門者，即大乘頓教，離相離性也。如《楞伽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經明也。⁶⁶

又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第四、入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便者，即於上空有兩門離諸言論心行之境，唯有真如及真如智獨存。何以故？圓融全奪離諸相故。隨一切動念，即皆如故，竟無能所為彼此故，獨奪顯示染不拘故。……《維摩經》云：「**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**」等。⁶⁷

⁶¹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4, a10-13)。

⁶²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4, b9-12)。

⁶³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 (CBETA 2024.R3, T35, no. 1733, p. 119a17-23)。

⁶⁴ 如天台以四教詮釋之，如《維摩經文疏》卷4：「若觀十二因緣生滅，即是三藏菩薩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未名深入。若觀十二因緣即空，斷界內惑，即是通教菩薩，亦未名深入。若觀十二因緣知空非空入假，名破界內、外恒沙無知，得進入中道，破十一品無明，是別教菩薩，亦未名深入。圓教菩薩，一心圓觀十二因緣，從初住發真見中道，至補處破四十一品，乃名「深入緣起」也。」(CBETA 2024.R3, X18, no. 338, p. 487a23-b6)。

⁶⁵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5 文殊師利問疾品〉：「文殊師利！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，不住其中，亦復不住不調伏心。所以者何？若住不調伏心，是愚人法；若住調伏心，是聲聞法。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、不調伏心，離此二法，是菩薩行。在於生死，不為污行；住於涅槃，不永滅度，是菩薩行；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，是菩薩行」(CBETA 2024.R3, T14, no. 475, p. 545b23-29)。

⁶⁶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「第四、言盡理顯門者，即大乘頓教，離相離性也。如《楞伽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經明也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2, c24-25)。

⁶⁷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4, b19-26)。

又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問：若云空有圓融語觀成絕者既離言觀，云何證入耶？

答：非是無語不言，但以語即如故，不異於真，是以無言。觀行亦爾，准上可知。此云何知？按《維摩經》中，三十二菩薩各說二而不二，各入不二法門。次至維摩，維摩默答，寂無言說，名入不二法門。文殊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當知無有言說名字，名入不二法門等。解云：何故顯默不二者？心法本自不二，更不待言而方不二也。又但默然無言，即是說入不二法門。何者？以諸菩薩解得無言是真不二，以語說、觀行即是法故。⁶⁸

此說明了「心法本自不二，更不待言而方不二」之道理。且言說、觀行等本身即是「如」，無不是法，並非如一般所說的語言文字無法表達。所以，維摩居士以默然顯之，以默顯絕言之理、絕言真如、空有不二，用以顯示非於言說、觀行之外另有法可求。而維摩居士之默然，也往往成為頓教之典型的表達方式。

另外，對於《維摩經》之「法離一切觀行」，一般主要將其運用解釋「第二、緣生無性門」，但同樣地運用於「第四、言盡理顯門」中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問：作是觀者治何等病？

答：治諸法觀行之病。何者？凡所動念皆是妄也。此云何知？按《維摩經》云：法離一切觀行等。《智論》云：動即魔網，不動是法印等。⁶⁹

於論述「第五、法界無礙門」之圓教時，亦引《維摩經》說明之，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第二、理性融通者。復有二門。一者空不空門。二者是不是門。初、空不空者，彼有力能成此為不空，以與他為體故。此亦然也。此無力依於彼為空。以此非自有，由彼有故。彼亦然也。兩法互由二而不二故，名空不空也。是故全空而即有，有即徹空有；全有而即空，空即徹有空。徹有空故，一切在有而即空；徹空有故，一切在空而即有。何以故？真非分限故。是以事隨理而圓通，理隨事而差別。此云何知？按《涅槃》等經云：佛性隨流成其別味等。又《維摩經》云：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等。⁷⁰

⁶⁸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4, b26-c7)。

⁶⁹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5, a5-8)。

⁷⁰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7, c3-13)。

此所說之圓教，乃從「理性融通」來入手，所謂「事隨理而圓通，理隨事而差別」，故以《維摩經》「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」來說明諸法之相即相入。又如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：

問：既云因緣故有，未委力用如何？

答：言因緣起者，要具力、無力也。因既親生，緣名假發。且就流轉為言，即無明業種為因，是即力也。淨心隱體為緣，即無力也。何以故？以流轉即順無明而違淨心故，既以違淨心而成染法故知無明為有力也。故《不增減經》云：法界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等。若就出纏為語，反前知之。《維摩經》云：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等。⁷¹

此藉由無明、淨心之有力和無力，用以說明緣起力用之流轉、出纏等情形，且以《維摩經》「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來說明出纏，亦即淨心有力、無明無力，所以順淨心而違無明，此為出纏，故言「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。

法藏於其他論著中，對《維摩經》之引用，可說不少，如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2：

是故脩多羅中，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引證中依於此義乃至涅槃者。依此同相門。如上本末不覺。本來即真如，故說一切眾生性自涅槃不更滅度。故經（《維摩經》）云：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⁷²

此顯示眾生性自涅槃（或舊來入涅槃），不更滅度，故引《維摩經》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加以佐證之。又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3〈十地品〉：

五、攝相歸性故說唯識，謂此八識皆無自體，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餘相皆盡。經（《維摩經》）云：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等，……。⁷³

此顯示八識皆無自體，唯是如來藏平等顯現，故以《維摩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」，用以說明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法中。又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7〈金剛幢菩薩迴向品〉：

⁷¹ 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卷1 (CBETA, T45, no. 1877, p. 648, c25-p. 649, a4)。

⁷² 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2 (CBETA, T44, no. 1846, p. 263, c29-p. 264, a5)。

⁷³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3〈十地品〉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47, a16-20)。

苦受是受陰，苦陰是色陰，苦覺是想陰，增上大苦是識陰，苦行是行陰。
通論一切有流之蘊為苦藏，苦因能生為根，苦果自陰為舍。

小乘，為實苦。

初教，即空苦。《經》云：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為苦義。

終教，即真如為苦義。

頓教，絕言是苦。

圓教，通法界具一切法門為苦。⁷⁴

又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3：

又此障法，以依識無性故，即空無分別，是其障義。如《維摩經》云：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⁷⁵

此以實、空、如、絕言、法界等，來說明「苦」義，即以《維摩經》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為苦義」，⁷⁶來顯示始教之苦義，以真如來顯示終教之苦義，以絕言顯示頓教之苦義，以法界具一切法門顯示圓教之苦。另外，於論述頓教，亦往往引用《維摩經》，如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1：

九、相想俱絕宗。如頓教中，顯絕言之理等，如淨名默顯等。

此顯示頓教強調一切法本來自正，不待言說不待觀智，亦即言說頓絕，理性頓顯，解行頓成，一念不生即成佛，此如維摩居士以默來顯之。

由上述可知，法藏對《維摩經》之引用，是相當靈活的，不僅五教引用《維摩經》，且顯示門門皆可入法界，甚至以圓教來釋之，如以《維摩經》「法同法性，入諸法故」來說明諸法之相即相入。

（三）真如與《維摩經》之關係

法藏於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對〈迴向品〉百句真如之解釋，以一乘真如、三乘真如釋之，此乃承自於智儼之說法，若將二文做一對比，可得知幾乎一樣。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8：

⁷⁴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7〈金剛幢菩薩迴向品21〉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251, a13-20)。

⁷⁵ 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3 (CBETA 2024.R3, T45, no. 1866, p. 493b26-29)。

⁷⁶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弟子品〉：「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……」(CBETA 2024.R3, T14, no. 475, p. 541a17-20)。此即以諸法畢竟不生不滅、無所起、究竟無所有、不二等，說明無常、苦義、空、無我之涵義。

四、約教顯者，真如有二門：一乘真如、三乘真如。一乘亦二門：一別教，謂圓通諸事統含無盡，如因陀羅網及微細等，廣此百句如中說。二同教者，則與三乘義同，但由智迴向故入一乘攝。二者三乘真如，亦有二門：一頓教，如維摩直默以顯玄意者是。此如絕於教義，相想俱不及，如《大般若經·那伽室利分》說。二漸教者，略有三門：一終、二始、三世間所知。……真如者，乃至流在十名，理不可壞故，同是真如也。⁷⁷

別教一乘之真如，乃是圓通一切諸法，法法彼此互遍互攝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，而以百句真如來表達之，所謂「圓通諸事統含無盡，如因陀羅網及微細等，廣此百句如中說」。

此外，法藏認為《維摩經》擅長表達理事無礙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於論述能詮教體時，說道：

第六、理事無礙門者。亦有二義：

一、謂一切教法舉體真如，不礙事相歷然差別。

二、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礙一味湛然平等。

前即如波即水不礙動相。後即如水即波不失濕體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是故理事混融無礙，唯一無住不二法門，《維摩經》中盛顯斯義。⁷⁸

此「理事無礙門」中，特別舉《維摩經》來佐證，說明真如與事相不二，理事混融，彼此無礙，《維摩經》則擅長表達此道理。由此可知，將《維摩經》「如」之特色表露無遺。

此外，值得留意的，乃是《維摩經》〈不思議品〉所象徵圓教思想的這部分，一般以圓教來解釋《維摩經》之不思議解脫。同樣地，《華嚴經》有〈佛不思議法品〉。⁷⁹此兩部經，皆稱之為不思議經，又該如何區分之？對此問題，法藏以圓滿、分得來簡別，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釋〈佛不思議法品〉云：

⁷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8〈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〉(CBETA 2024.R3, T35, no. 1733, p. 270a12-b13)。

⁷⁸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 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19, a17-23)。

⁷⁹ 或稱《華嚴經》為「大不思議經」、「大不思議解脫經」，如《花嚴經文義綱目》卷 1：「佛滅度六百年後龍樹菩薩往龍宮，見此大不思議經。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偈。四天下微塵數品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4, p. 493, a29-b2)。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：「故西域相傳，龍樹菩薩往龍宮見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122, b13-14)。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：「龍樹菩薩往龍宮，見此大不思議經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3, a14-15)。

另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（四十卷）》，以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」稱之。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3：「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別行一卷」

此等約法，是法性融通力。約智，是如來自在力。良以此智達彼法，故無礙圓融，故能如是，此約果圓滿說。若菩薩分得，如維摩不思議解脫，皆此類也。⁸⁰

此中，法藏先說明了《華嚴經》之不思議，若就「法」來看，是指是法性融通力；若就「智」來看，是指如來自在力所達之果地圓滿。若是菩薩因地所得之不思議解脫，此為分得，如善財童子所參訪的諸善知識其所現之不思議解脫，亦如維摩居士所得的不思議解脫，皆屬於此類。換言之，法藏以佛果（圓滿）、菩薩（分得）來說明此種不思議解脫之不同。澄觀則針對此兩部經來加以簡別，其於論述《華嚴經》「宗趣」時，特別加入「不思議」三字以顯示《華嚴經》不同他經之所在，亦即以「不思議」來表達《華嚴經》之特色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：

而法界等言，諸經容有，未顯特異故。以「不思議」貫之，則法界等皆不思議，故為經宗。所以，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。斯良證也。《淨名》（指《維摩經》）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，蓋是一分之義，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故。⁸¹

此引文中，澄觀首先以「不思議」來表達《華嚴經》宗趣之特色。如此一來，則將面對《維摩經》也是「不思議」的問題，又如何說「不思議」為華嚴之特色？因此，澄觀進一步加以簡別《華嚴經》與《維摩經》之不同，認為《維摩經》之「不思議」，只是菩薩之業用解脫，是「一分」而已，因未能彰顯法界融通、德

(CBETA, X05, no. 229, p. 256, c1-2)。又如《閱藏知津》卷1：「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（四十卷）」(CBETA, J31, no. B271, p. 772, c11-12)。

此外，天台智顛以五重「不思議」解釋《維摩經》，如《維摩經玄疏》卷1：「此經以不思議人法為名。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。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。不思議權實折伏攝受為用。不思議帶偏顯圓為教相。故今明此經始從如是我聞終乎歡喜奉行，皆明不思議也。」(CBETA, T38, no. 1777, p. 519, a15-19)。此顯示整部《維摩經》所闡述，皆是不思議。

⁸⁰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5〈佛不思議法品28〉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397, a10-13)。

⁸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世主妙嚴品1〉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22, a25-b1)。

又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2：「何法不思議？謂即解脫境界。解脫有二：一、是作用解脫，謂作用自在，脫拘尋故，如淨名所得故。彼經：有解脫，名不思議。菩薩住是解脫者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。即下善友所得解脫故，慈氏云：汝隨順解菩薩解脫不思議不，其文甚多。」(CBETA, X05, no. 227, p. 71, a20-24)。依澄觀之看法，菩薩所得之不思議解脫，此包括善友所得解脫、維摩居士等。

如宗密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3：「鈔何法下，二、指不思議體，文中三，初直指，次解釋，後結成。二中二，初釋解脫，後釋境界。今初也。一、作用等者，即如淨名所得也，故彼經云有解脫名不可思議，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。」(CBETA, X05, no. 229, p. 261, b5-9)。

相等無盡不思議。對此，澄觀於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中，加以說明之，如其云：

疏：《淨名》但明下，第四、釋通妨難，即躡跡為難。謂若加不思議，欲異餘經，尚同《淨名》，曾何成異？故為此通，彼得業用，不得德相故。故彼經云：有解脫，名不思議。菩薩住是解脫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。曾不說言真如具無盡德，佛身不分而遍塵毛之德不可盡等。故彼而為一分。故龍樹呼此經為大不可思議經，則顯彼為小不思議。不思議雖無大小，教中彰之有廣狹故。⁸²

此中，說明《維摩經》之「不思議」，乃指菩薩之業用解脫，並未包括德相等一切法，所以是「一分」不思議解脫，此即是維摩居士所得之不思議解脫。因此，若將《華嚴經》與《維摩經》之不思議做一對比，則呈現了大不思議經、小不思議經之差別，或廣（包括德相、業用等一切法）、狹（只有業用解脫）之別。⁸³

四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華嚴宗所說的五教，其內涵不外乎「有、空、如、不可說、法界」之表達模式。《維摩經》之教義，可說包含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諸教，且擅長以「如」表達空有不二、理事無礙，以「如」彰顯不思議解脫。甚至《維摩

⁸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4：「疏。《淨名》但明下，第四、釋通妨難，即躡跡為難。謂若加不思議，欲異餘經，尚同《淨名》，曾何成異？故為此通彼得業用，不得德相故。故彼經云：有解脫，名不思議。菩薩住是解脫，能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。曾不說言真如具無盡德，佛身不分而遍塵毛之德不可盡等，故彼而為一分。故龍樹呼此經為大不可思議經，則顯彼為小不思議。不思議雖無大小，教中彰之有廣狹故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108, c13-22)。

從義神智《摩訶止觀義例纂要》卷 6：「若據清涼之意，猶故謂之不及華嚴。何以知之？以清涼：淨名但顯作用不思議解脫，蓋是一分之義，未顯法界融通不思議，故不同於華嚴也。」(CBETA, X56, no. 921, p. 95, b14-16)

⁸³ 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1：「第六、《維摩經》以不思議為宗者，《維摩經》與《華嚴經》十種別，一種同。十種別者：一淨土莊嚴別。二佛身諸相報化別。三不思議德神通別。四所設法門對根別。五諸有聞法來眾別。六說教安立法門別。七淨名菩薩建行別。八所闡法門處所別。九常隨佛眾別。十所付法藏流通別。一種入道方便同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723, b24-c1)。

又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1：「三、不思議德神通別者，如《維摩經》說菩薩神通，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，能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。又小室之內能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，各各高八萬四千由旬。八千菩薩、五百聲聞、百千天人，維摩詰致其右手掌，擊其大眾，往詣菴羅。又以手斷取東方妙喜佛國，來至此處示於大眾，送還本處。如是神變，且為權學三乘聲聞菩薩等眾現如斯事。何以故？為權教聲聞菩薩等見道未實，自他未亡，所現神變，依根所見，皆有往來分齊限量。又是一時之間，聖意以神力變化起諸小根令漸增進故，非是法爾力故。如《華嚴經》中，以本法力，法如是故，能以一塵之內，含容十方一切佛刹眾生刹。總在塵中，世界不小，微塵不大，十方世界所有微塵。一一塵中總皆如是，如經所說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9, p. 723, c15-p. 724, a1)。

經》所說的「法同法性」，亦被運用於一乘圓教中，此顯示了對「如」思想之運用，以同終教、頓教之「如」，用以表達一乘別教之圓，或以「百句真如」或「無盡真如」稱之，以顯圓融具德事事無礙。⁸⁴此也顯示了華嚴與諸教之關係，有所通，無其所侷。⁸⁵

此外，對於《維摩經》「不思議解脫」的看法，華嚴宗認為其侷限於菩薩業用之解脫上，而非指遍於一切法界之不思議，故以分得（或一分）圓來表達之。如此，彰顯了《維摩經》「不思議解脫」與《華嚴經》所說不同。

參考資料

- 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CBETA, T09, no. 278。
-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。CBETA, T14, no. 475。
- 〔唐〕智儼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2。
- 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3。
- 〔唐〕法藏撰，《花嚴經文義綱目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4。
- 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5。
- 〔唐〕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。CBETA, T36, no. 1736。
- 〔隋〕智顛撰，《維摩經玄疏》。CBETA, T38, no. 1777。
- 〔唐〕窺基撰，《說無垢稱經疏》。CBETA, T38, no. 1782。
- 〔唐〕法藏撰，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。CBETA, T44, no. 1846。
- 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6。
- 〔隋〕杜順說，〔唐〕智儼撰，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8。
- 〔唐〕智儼集，《華嚴五十要問答》。CBETA, T45, no. 1869。
- 〔唐〕法藏撰，《華嚴遊心法界記》。CBETA, T45, no. 1877。

⁸⁴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16〈寶王如來性起品 32〉：「既此真性融遍一切故，彼所起亦具一切，分、圓無際。是故分處皆悉圓滿，無不皆具無盡法界。是故遍一切時、一切處、一切法等，如因陀羅網無不具足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406, a1-5)。

⁸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〈世主妙嚴品 1〉：「然此教海宏深，包含無外，色空交映，德用重重。語其橫，收全收五教，乃至人天總無不包，方顯深廣。其猶百川不攝大海，大海必攝百川。雖攝百川，同一鹹味。故隨一適，迥異百川。前之四教不攝於圓，圓必攝四。雖攝於四，圓以貫之。故十善、五戒亦圓教攝。上非三四，況初二耶。斯則有所通，無其所局。故此圓教語廣，名無量乘；語深，唯顯一乘。一乘有二：一、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。二、別教一乘，唯圓融具德故，以別該同皆圓教攝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514, a6-16)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10：「總收者，約其所通，如圓教中，有小乘戒善之法、四諦因緣。有始教中，十地、十如、八識、四智。有終教中，事理無礙。有頓教中，言思斯絕等，如海有百川之水，水義同也。後總揀者，約無其所局，如小乘唯人空自利，始教五性三乘，終教不說德用該收，頓教一向事理雙絕等。如彼百川不同鹹味，不具十德，海則具之。」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70, c19-26)。

〔隋〕智顓撰，《四教義》。CBETA, T46, no. 1929。

〔唐〕澄觀述，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。CBETA, X05, no. 227。

〔唐〕澄觀別行疏、宗密隨疏鈔，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。CBETA, X05, no. 229。

〔隋〕智顓撰，《維摩經文疏》。CBETA, X18, no. 338。

〔隋〕智顓撰，《三觀義》。CBETA, X55, no. 909。

月霞法師，《維摩詰講義錄》，佛陀教育基金會印，2019年。

陳英善，〈月霞大師之華嚴·禪〉，《華嚴學研究》第三輯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8年，頁100-113。

陳英善，〈月霞大師與法界觀之關係——以《維摩詰經講義錄》為主〉，《華嚴學研究》第二輯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56-69。

陳英善，《天台緣起中道實相論》，臺北：東初出版社，1995年。

陳英善，《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》，臺北：華嚴蓮社，1996年。

